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5.22	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98.04.01	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98.04.23	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99.10.27	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99.11.02	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.09.30	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4.10.21	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.03.25	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.04.13	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.05.27	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.11.22	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5.12.14	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，及本校文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之新聘、升等、解聘，依大學法第四章教師分級聘用有關規定辦理外，特設客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處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本委員會開議時之主席，本委員會各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；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七人，若遇人數不足，則商請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並依行政程序簽准補足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理本所專、兼任教師之新聘及本所教師升等之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合乎應徵新聘或升等規定之教師，須於本校規定新聘、升等著作送件截止前二個月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所新聘教師評量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本所新聘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資格，依教育部頒訂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實施細則」審查之。
 - 二、新聘專、兼任教師學歷以具博士學位或以具有教育部部證助理教授(含以上)等級者為原則。
 - 三、凡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，應向本所提出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與相關論文一式三份。
 - 四、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至評審委員會面談或公開發表演講，以增進對候選人之認識。
- 第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升等評量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教師資歷。
 - 二、升等論文及平時研究成果(含最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與專著)：經本所所長送請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二人審核，皆以七十分為及格(不得平均)，如其中一人評定未通過，再送第三人評定，其中兩位外審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始得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，始為通過，提報本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四、教師升等案另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 - 五、凡未獲通過之同一論文，再次送審時，須作修改及說明。
 - 六、教學績效。
 - 七、研究成果：除第一項必須具備外(依校升等審查辦法)，以下各項研究成果(以本次申請升等之前五年為限)，申請者依下列各項自行準備。
 1. 升等論文或代表作(必須三年內)。
 2. 國科會及其他專案研究計劃成果或報告。
 3. 國際學術刊物論文。
 4. 國內學術刊物論文。
 5. 各學術研討會論文。
 6. 其他(由申請人提報，升等委員會審定)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之新聘或升等教師。

第九條 以學位證書申請升等者，須經本委員會同意，提經院、校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所教評會會議通過，續提院教評會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